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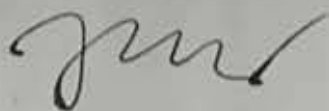
《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亚特新材股权事项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整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方优势和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公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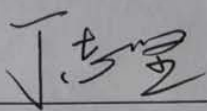


王玉萍

2022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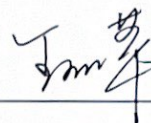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_____ 

王玉萍

2022 年 12 月 21 日